

成交通知书

编号: JX-TR-2020-38(采)

成都洁诺瑞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 思南县民族中医院 PCR 实验室 项目, 由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代理的招标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 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开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 并经公示,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 (大写) 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小写) ¥495000.00 元

服务期限: 30 日天。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中标人应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采购单位订立书面合同。

采购单位 (法人印章):



采购代理机构 (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0 年 10 月 30 日

采 购 合 同

（族）
★
1222

（三）
丁姓有銀六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X-TR-2020-38

签订地点: 思南县民族中医院

签订时间: 2020 年 10 月 31 日

采购人 (甲方): 思南县民族中医院

供应商 (乙方): 成都洁诺瑞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丙方): 思南县中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思南县民族中医院 PCR 核酸检测能力建设工程采购项目,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工程名称: 思南县民族中医院新冠肺炎核酸检测能力建设工程采购项目

二、工程地点: 思南县民族中医院

三、工程内容: 思南县中医院 PCR 核酸检测实验室改造项目

四、合同金额

本工程成交价: 495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圆整);

五、合同履约担保:

根据贵州财政厅文件 (贵财采 (2020) 28) 《贵州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四条规定, 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不再收取投标 (响应) 保证金。鼓励采购人免收中标 (成交) 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加大预付款比例, 减少供应商资金占用。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付款方式:

1、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工程总款 97% 即 480150.00 元 (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零壹佰伍元整)

2、质保金合同款项的 3%，即 14850.00（大写壹万肆仟捌佰伍拾肆元整），质保期一年，到期后无质量问题即支付给乙方（详见附件一）

七、工程工期：工期：工期 40 日历天，以合同签订日开始计。

八、工程质量：工程质量由乙方终身负责；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质量为一次性验收合格。

九、合同验收：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验收通知之日起 3 日内组织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及时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5、甲方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 5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或并未经验收擅自使用货物的，视同乙方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6、项目验收时，乙方提供工程竣工资料四套（电子版竣工资料一套）。

7、其他未尽事宜应按照《贵州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贵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十、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5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 1/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2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本合同后乙方可得利益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千分之 1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20 天,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5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 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 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 乙方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 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1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 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 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一、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 协商解决; 如双方达不成协议, 向合同签订地点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丙方一份。

甲方: 贵州省思南县中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乙方: 成都洁诺瑞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任明成

代理人: 郭松强

地 址: 成都高新区中和一街 54 号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成都第三支行

账号: 51050143630800001018

电 话: 028-63040858

传 真:

签约日期: 2020 年 10 月 31 日